

##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羅斯福路二段100號15樓

承辦人：李姲萱

電話：02-23668078

傳真：02-23691302

電子信箱：sheryllee@tpex.org.tw

受文者：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證櫃審字第112005422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21B01716\_1\_21100210099.odt、1121B01716\_2\_21100210099.rar、1121B01716\_3\_21100210099.rar、1121B01716\_4\_21100210099.rar)

主旨：檢送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十條第一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下稱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審查準則」（下稱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對照表暨申請上櫃相關書件如附件，前揭修正條文及申請上櫃相關書件之施行日期，依說明三辦理。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7條等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3月3日金管證發字第11101545701號函辦理。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強化我國資本市場對關係人交易之管理，爰修正本中心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上櫃審查準則，另配合本中心近期規章修正及審查實務需求，爰併同修正申請上櫃相關書件如下：

(一)上櫃申請書：

- 1、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之附表一「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附件「金融控股公司股票櫃檯買賣申請書」。
- 2、 「外國上櫃審查準則」之附表一「外國發行人股票第一上櫃申請書」。
- 3、 「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業務規則」之附件「上櫃公司辦理分割(概括讓與)後(成立投資股控公司)繼續上櫃/分割受讓公司股票上櫃同意函申請書」。

(二) 「審查有價證券上櫃作業程序」：

- 1、 附件一「發行人申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申請書件記錄表」。
- 2、 附件三「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3、 附件四「股票上櫃調查表」。

(三) 「審查外國有價證券櫃檯買賣作業程序」：

- 1、 附件一「股票上櫃審查表」。
- 2、 附件八「推薦證券商評估報告」。
- 3、 附件九「申請股票第一上櫃案申請書件記錄表」。

三、旨揭規章修正條文及申請上櫃相關書件之施行日期，除不宜上櫃具體認定標準及外國上櫃審查準則等2項規章修正條文自113年1月1日起施行外，餘自公告日起施行。

四、另配合旨揭規章之修正，有關發行人申請上櫃應檢附由中介機構填製之檢查表，本中心將另行公告之。

五、本函之內容已同步張貼於本中心網站櫃買市場公告。

正本：各興櫃公司、各櫃檯買賣證券承銷商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集中保管  
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  
證券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  
司、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博仲法律事務所(均含附件)

